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劉欣怡 女 30歲（民國80年6月3日生）

住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050621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劉欣怡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凌晨，在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某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不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同日凌晨5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4302-Q2號自小客車，沿連江縣南竿鄉福沃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回馬祖村住家。途中因婚姻問題致情緒失控，沿路大聲喊叫、胡言亂語並左右偏移與蛇行，於凌晨5時55分許，行經福沃路接近濱海大道處，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障礙、視距良好，尚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因蛇行及飲酒後注意力與控制力降低，致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右後照鏡及車身，自後擦撞在該處路面邊線外行走之曹杉村、曹鄭偷之背面身體，曹杉村、曹鄭偷均因此倒地，曹杉村受有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等傷害；曹鄭偷受有右側前臂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曹鄭偷受傷部分未據告訴）。
- 二、未料，劉欣怡明知其駕車自後追撞行人肇事，致曹杉村、曹鄭偷成傷，竟未停車察看，也沒有採取任何救護或必要措施，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後來，曹杉村經送往連江縣立醫院急救，於同日上午7時許，

因傷勢過重發生休克不治死亡。警員據報前往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獲劉欣怡，於同日上午8時40分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高達每公升0.74毫克。

三、案經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及連江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劉欣怡所為，係犯：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二)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提起公訴。

此 致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溫敏璇

附錄本案所犯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